

2026-2027 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人（甲方）容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南宁信益和顺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甲方（征集人）：容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南宁信益和顺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YLZC2026-K3-210020-YZLZ

3.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二】年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本项目框架协议印刷内容包括各类表单、证件、证书的单证印刷服务，收据等票据的印刷服务（不包括发票），文件印刷服务，公文用纸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等印刷服务及其他印刷服务。

除提供印刷品印刷服务外，乙方还应提供与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包括在采购人确定需求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上门取件、将成品运输到指定地点等。

1.2 服务标准：

（1）乙方必须承诺其印刷品所用纸张、油墨等原辅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制定发布的标准。

（2）乙方必须承诺其印刷工艺及生产制作出的印刷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3）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无误，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页码正确，尺寸划一，装订整齐，包装结实，标签准确。

1.3 协议价格：59%

2. 合同价格形式：按费率%。

3.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容县预算单位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容县预算单位范围内。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中标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第二阶段书面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对单项印刷业务，乙方可与采购人约定采用一次性支付或分次支付，分次支付的应写明具体支付方式；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是本次框架协议印刷服务期限内的一揽子合同的，可约定采用月度、季度或半年度等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是/否） 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中标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甲方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7.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8.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9.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获得中标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甲方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服务。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印刷业务2次以上(含2次)的;
2. 擅自提高印刷品的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3. 向采购人提供的印刷品,明显高于市场同期同类服务价格的;
4. 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原材料的;
5. 交付印刷品返工两次以上的;
6. 接受采购人印刷委托后,除因本地无技术能力实施的项目外,将占委托金额30%以上的项目转厂印刷的;
7.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9.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印刷厂框架协议资格的;
11.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印刷行业经营资格的;
12. 被采购人有效投诉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 方:容县财政局

乙 方:南宁信益和顺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2100796036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348487921J

地 址:容县容州镇沿江北街 87 号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东

21 号雅和居文雅轩 S02 号

商铺

邮政编码: 537500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5-5320636

电 话: 156789039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5201124@qq.com

签订地点: 广西容县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6-K3-210020-YZLZ) 入围通知书

南宁信益和顺贸易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容县财政局的委托,就2026-2027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用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征集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自入围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并按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协议,逾期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内容: 2026-2027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 入围价格(费率): 59%
2. 服务期限: 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3. 服务的地点(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容县范围内)。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征集人联系,办理签订框架协议的相关事宜。

征集人: 容县财政局

联系人: 甘璐 电话: 0775-5322636

入围供应商: 南宁信益和顺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仲钊涛 电话: 15678903988

特此通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2026-2027 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人（甲方）容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容县嵘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甲方（征集人）：容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容县嵘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YLZC2026-K3-210020-YZLZ

3.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二】年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本项目框架协议印刷内容包括各类表单、证件、证书的单证印刷服务，收据等票据的印刷服务（不包括发票），文件印刷服务，公文用纸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等印刷服务及其他印刷服务。

除提供印刷品印刷服务外，乙方还应提供与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包括在采购人确定需求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上门取件、将成品运输到指定地点等。

1.2 服务标准：

（1）乙方必须承诺其印刷品所用纸张、油墨等原辅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制定发布的标准。

（2）乙方必须承诺其印刷工艺及生产制作出的印刷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3）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无误，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页码正确，尺寸划一，装订整齐，包装结实，标签准确。

1.3 协议价格：68.5%

2. 合同价格形式：按费率%。

3.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容县预算单位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容县预算单位范围内。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中标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第二阶段书面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对单项印刷业务，乙方可与采购人约定采用一次性支付或分次支付，分次支付的应写明具体支付方式；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是本次框架协议印刷服务期限内的一揽子合同的，可约定采用月度、季度或半年度等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是/否） 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中标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甲方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7.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8.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9.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获得中标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甲方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服务。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印刷业务2次以上(含2次)的;
2. 擅自提高印刷品的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3. 向采购人提供的印刷品,明显高于市场同期同类服务价格的;
4. 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原材料的;
5. 交付印刷品返工两次以上的;
6. 接受采购人印刷委托后,除因本地无技术能力实施的项目外,将占委托金额30%以上的项目转厂印刷的;
7.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9.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印刷厂框架协议资格的;
11.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印刷行业经营资格的;
12. 被采购人有效投诉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容县财政局

乙方:容县嵘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2100796036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1315916275E

地址:容县容州镇沿江北街 87 号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州镇南江路 5 号(容县经济开发区机械产业园)

邮政编码: 537500

邮政编码: 5375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廖东斌

电话: 0775-5320636

电话: 158785738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地点: 广西容县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6-K3-210020-YZLZ) 入围通知书

容县嵘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容县财政局的委托, 就2026-2027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用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 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 经评审小组评审, 征集人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自入围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并按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协议, 逾期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内容: 2026-2027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 入围价格(费率): 68.5%
2. 服务期限: 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3. 服务的地点(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容县范围内)。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征集人联系, 办理签订框架协议的相关事宜。

征集人: 容县财政局

联系人: 甘璐 电话: 0775-5322636

入围供应商: 容县嵘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广林 电话: 15878573855

特此通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2026-2027 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人（甲方）容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容县桂荣印刷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甲方（征集人）：容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容县桂荣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YLZC2026-K3-210020-YZLZ
3.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 二 】年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本项目框架协议印刷内容包括各类表单、证件、证书的单证印刷服务，收据等票据的印刷服务（不包括发票），文件印刷服务，公文用纸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等印刷服务及其他印刷服务。

除提供印刷品印刷服务外，乙方还应提供与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包括在采购人确定需求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上门取件、将成品运输到指定地点等。

1.2 服务标准：

（1）乙方必须承诺其印刷品所用纸张、油墨等原辅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制定发布的标准。

（2）乙方必须承诺其印刷工艺及生产制作出的印刷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3）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无误，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页码正确，尺寸划一，装订整齐，包装结实，标签准确。

1.3 协议价格：70%

2. 合同价格形式：按费率%。

3.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容县预算单位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容县预算单位范围内。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中标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第二阶段书面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对单项印刷业务，乙方可与采购人约定采用一次性支付或分次支付，分次支付的应写明具体支付方式；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是本次框架协议印刷服务期限内的一揽子合同的，可约定采用月度、季度或半年度等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是/否） 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中标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甲方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7.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8.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9.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获得中标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甲方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服务。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印刷业务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2. 擅自提高印刷品的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3. 向采购人提供的印刷品，明显高于市场同期同类服务价格的；
4. 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原材料的；
5. 交付印刷品返工两次以上的；
6. 接受采购人印刷委托后，除因本地无技术能力实施的项目外，将占委托金额 30% 以上的项目转厂印刷的；
7.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9.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印刷厂框架协议资格的；
11.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印刷行业经营资格的；
12. 被采购人有效投诉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 方:容县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2100796036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1MA5QFFA67E

地 址:容县容州镇沿江北街 87 号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

容县容州镇东光村陈屋

队

邮政编码: 537500

邮政编码: 5375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志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5-5320636

电 话: 1897871513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地点: 广西容县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6-K3-210020-YZLZ) 入围通知书

容县桂荣印刷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容县财政局的委托, 就2026-2027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用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 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 经评审小组评审, 征集人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自入围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并按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协议, 逾期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内容: 2026-2027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 入围价格(费率): 70%
2. 服务期限: 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3. 服务的地点(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容县范围内)。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征集人联系, 办理签订框架协议的相关事宜。

征集人: 容县财政局

联系人: 甘璐 电话: 0775-5322636

入围供应商: 容县桂荣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志强 电话: 18978715134

特此通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2026-2027 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人（甲方）容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玉林印尚美印刷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甲方（征集人）：容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玉林印尚美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YLZC2026-K3-210020-YZLZ

3.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二】年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本项目框架协议印刷内容包括各类表单、证件、证书的单证印刷服务，收据等票据的印刷服务（不包括发票），文件印刷服务，公文用纸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等印刷服务及其他印刷服务。

除提供印刷品印刷服务外，乙方还应提供与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包括在采购人确定需求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上门取件、将成品运输到指定地点等。

1.2 服务标准：

（1）乙方必须承诺其印刷品所用纸张、油墨等原辅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制定发布的标准。

（2）乙方必须承诺其印刷工艺及生产制作出的印刷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3）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无误，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页码正确，尺寸划一，装订整齐，包装结实，标签准确。

1.3 协议价格：70

2. 合同价格形式：按费率%。

3.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容县预算单位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容县预算单位范围内。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中标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第二阶段书面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对单项印刷业务，乙方可与采购人约定采用一次性支付或分次支付，分次支付的应写明具体支付方式；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是本次框架协议印刷服务期限内的一揽子合同的，可约定采用月度、季度或半年度等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是/否） 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中标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甲方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7.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8.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9.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获得中标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甲方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服务。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印刷业务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2. 擅自提高印刷品的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3. 向采购人提供的印刷品，明显高于市场同期同类服务价格的；
4. 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原材料的；
5. 交付印刷品返工两次以上的；
6. 接受采购人印刷委托后，除因本地无技术能力实施的项目外，将占委托金额 30% 以上的项目转厂印刷的；
7.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9.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印刷厂框架协议资格的；
11.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印刷行业经营资格的；
12. 被采购人有效投诉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容县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21007960362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容县容州镇沿江北街87号

邮政编码:5375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5320636

电子邮箱:

乙方:玉林印尚美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KY37X2E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茂林镇长望村汶塘5号一楼

邮政编码:537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88658987

电子邮箱:

签订地点:广西容县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1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6-K3-210020-YZLZ) 入围通知书

玉林印尚美印刷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容县财政局的委托,就2026-2027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用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征集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自入围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并按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协议,逾期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内容: 2026-2027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 入围价格(费率): 70%
2. 服务期限: 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3. 服务的地点(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容县范围内)。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征集人联系,办理签订框架协议的相关事宜。

征集人: 容县财政局

联系人: 甘璐 电话: 0775-5322636

入围供应商: 玉林印尚美印刷有限公司

联系人: 覃丽霖 电话: 13788658987

特此通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2026-2027 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人（甲方）容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容县宇光彩色印刷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甲方（征集人）：容县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容县宇光彩色印刷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YLZC2026-K3-210020-YZLZ
3.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二】年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本项目框架协议印刷内容包括各类表单、证件、证书的单证印刷服务，收据等票据的印刷服务（不包括发票），文件印刷服务，公文用纸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等印刷服务及其他印刷服务。

除提供印刷品印刷服务外，乙方还应提供与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包括在采购人确定需求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上门取件、将成品运输到指定地点等。

1.2 服务标准：

（1）乙方必须承诺其印刷品所用纸张、油墨等原辅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制定发布的标准。

（2）乙方必须承诺其印刷工艺及生产制作出的印刷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3）乙方提供的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无误，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页码正确，尺寸划一，装订整齐，包装结实，标签准确。

1.3 协议价格：72%

2. 合同价格形式：按费率%。

3.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容县预算单位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容县预算单位范围内。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中标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第二阶段书面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对单项印刷业务，乙方可与采购人约定采用一次性支付或分次支付，分次支付的应写明具体支付方式；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是本次框架协议印刷服务期限内的一揽子合同的，可约定采用月度、季度或半年度等货款结算与支付频率。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是/否） 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中标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甲方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7.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8.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9.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获得中标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甲方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服务。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印刷业务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2. 擅自提高印刷品的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3. 向采购人提供的印刷品，明显高于市场同期同类服务价格的；
4. 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原材料的；
5. 交付印刷品返工两次以上的；
6. 接受采购人印刷委托后，除因本地无技术能力实施的项目外，将占委托金额 30% 以上的项目转厂印刷的；
7.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9.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印刷厂框架协议资格的；
11.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印刷行业经营资格的；
12. 被采购人有效投诉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容县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21007960362M

地址:容县容州镇沿江北街87号

邮政编码:5375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5320636

电子邮箱:

乙方:容县宇光彩色印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41200513898F

地址:容县容州镇红光村

邮政编码:5375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78550178

电子邮箱:

签订地点:广西容县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1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7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6-K3-210020-YZLZ) 入围通知书

容县宇光彩色印刷厂: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容县财政局的委托, 就2026-2027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用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 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 经评审小组评审, 征集人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自入围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并按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协议, 逾期依法承担责任。

项目内容: 2026-2027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1. 入围价格(费率): 72%
- 2. 服务期限: 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 3. 服务的地点(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容县范围内)。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征集人联系, 办理签订框架协议的相关事宜。

征集人: 容县财政局

联系人: 甘璐 电话: 0775-5322636

入围供应商: 容县宇光彩色印刷厂

联系人: 练宇薇 电话: 13978550178

特此通知。

